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子韵

李 凯

梁 勇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